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940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4.97%;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并划分类型,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尚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签署金额为5,998.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约已到期,产品类型为活期存款,公司单位协定存款本金全部赎回,截至赎回当日获得收益为0.99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定存款金额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5,998.26	中国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是	中国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加25BP	0.99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747,4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747,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常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736,486	99.9853	10,958	0.014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增补高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731,548	81.2489	是
2.02	关于增补翁少羽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731,366	81.248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增补高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29,270	92.2499	是
2.02	关于增补翁少羽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29,088	92.248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苗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20,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601,99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0元/股~13.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14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56.74万股(含)至313.48万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1元/股、最低价为11.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601,9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三环”)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营运资金类流动资金贷款)》,由进出口银行向赣州三环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赣州三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和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未龙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6%的股权,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4%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9,383.11万元,负债总额为18,120.33万元,净资产为31,262.78万元,营业收入为3,560.26万元,利润总额为-4,580.94万元,净利润为-3,838.57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6,456.10万元,负债总额为25,876.64万元,净资产为30,579.46万元,营业收入为5,151.76万元,利润总额为-735.62万元,净利润为-611.38万元。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8、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赣州三环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其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剑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剑辉先生、钱昊先生、舒鹏先生、杨洸先生、徐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提名张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2《关于提名钱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3《关于提名舒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4《关于提名杨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5《关于提名徐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剑飞先生、任晓常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提名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关于提名任晓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3《关于提名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7月15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处理会议召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六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剑辉先生、钱昊先生、舒鹏先生、杨洸先生、徐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剑飞先生、任晓常先生、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在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剑辉,男,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0年11月,历任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资深电路设计工程师、资深电路设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集团首席技术官;2011年11月以创始人的身份创业并设立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博有限”);2011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海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剑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6,091,88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9.78%,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586,29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32%;张剑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徐锐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钱昊,男,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高级电路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美国德州仪器公司高级系统工程师;2012年8月以联合创始人身份加入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博有限”)共同创业;2012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海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649,77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5%,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511,81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8%;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舒鹏,男,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斯坦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任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应用工程师;2011年11月以联合创始人身份加入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博有限”)共同创业;2011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海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972,61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63%,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377,38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杨洸,男,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Cadence Design Systems,Inc.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National Instruments Corp.资深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Cloud Physics,Inc.软件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洸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17,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8%,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983,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54%;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徐锐,女,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2011年11月加入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有限”);2011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海博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锐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徐锐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剑辉先生为夫妻关系,此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剑飞,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1990年12月至1992年8月,任冠亚商业集团中国商务部财务总监;1992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大通公司财务主管;1997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1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华北电力大学产业集团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华北电力大学培训学院院长;2012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华北电力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2020年4月至今,任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能源财经研究中心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任晓常,男,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湖南大学汽车专业。1982年2月至2007年10月,历任重庆汽车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代所长/所长;2007年1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晓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张勇,男,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学专业。2009年至2019年,担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至今,担任启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主管合伙人及董事长;目前兼任上海交通大学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勇先生间接持有股份5,9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2,362,344股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92,492股变更为182,454,83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92,492元增加至人民币182,454,83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9.249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45.483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009.249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09.2492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245.48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245.4836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股东会通知,并由公司依法核验。相关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第四十六条第(十)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八)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除外),且超过300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不超过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第(十)条,序号依次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能够确认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以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书面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依法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